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家豪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11時許，在雲林縣北港鎮民享路公有停車場內，因故與告訴人蔡安軒發生爭執，遂基於傷害犯意扯打、傷害告訴人使其受有左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20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